

雲林縣土庫鎮鎮民意外保險(慰問金)自治條例(草案)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鎮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損失及身心壓力，由本所投保鎮民意外保險或由本所發放慰問金，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鎮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損失及身心壓力，由本所投保鎮民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規定本鎮鎮民因意外致死時由本所投保鎮民意外保險或發放慰問金，另因意外失能可透過身障福利等社會福利制度予以保障，參考109~111年等三年理賠資料，為使預算有效運用，刪除因意外失能所生之保險理賠或慰問金發放。</p>
<p>第二條 凡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或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由本所公告擇一辦理保險金給付或發放慰問金。</p>	<p>第二條 要保人：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被保險人：凡本鎮鎮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符合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或在保險期間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皆為被保險人。 保險契約：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本所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書。</p>	<p>本條文為新制定條文，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鎮民因意外造成事故致死者，由本所公告擇一辦理保險金給付或發放慰問金，原條文第二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三條。</p>
<p>第三條 要保人：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被保險人：凡本鎮鎮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符合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或在保險期間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皆為被保險人。 保險契約：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本所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書。</p>	<p>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鎮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或失能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p>	<p>本修正條文為原條文第二條，其內容未修正，原條文第三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增加慰問金發放規定。</p>

	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p>第四條 慰問金發放機關：雲林縣土庫鎮公所。</p> <p>慰問金發放對象：凡本鎮鎮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符合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或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皆為慰問金發放對象。</p>	<p>第四條 身故保險：本鎮鎮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而致死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台幣伍萬元整。但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不給付保險金。</p> <p>失能保險金：合於上項原因而致失能，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者，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p> <p>上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本條文為新制定條文，說明慰問金發放對象及資格，原條文第四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第五條 受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通報本所、並檢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由本所向承保公司申請保險金。</p>	<p>本條文為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調整至第五條，規定第三條保險金理賠或是第四條慰問金發放範圍為意外傷害事故，原條文第五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身故保險:本鎮鎮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而致死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台幣伍萬元整。但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不給付保險金。</p>	<p>第六條 本保險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預算編列支應。但本所於財政狀況不佳或經費不足時，得予停止實施。</p>	<p>本條文為原條文第四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六條，規定如本所公告由保險公司承保辦理意外保險理賠時相關理賠規定並刪除因意外致失能時給付失能保險金，原條文第六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十二條。</p>
<p>第七條 身故慰問金:本鎮鎮民合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而致死時，除有八條規定不予給付慰問金者外，給付慰問金新台幣伍萬元整。</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土庫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並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為新制訂條文，參考原保險金死亡理賠金額，訂定因意外致死亡慰問金為新台幣伍萬元，原條文第七條係載明自治條例修訂程序，屬其他法令已載明程序，因修訂條例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有下列事項者不予發給慰問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領人故意致當事人於死亡者。但其他受領人仍得申請發給慰問金。 二、當事人犯罪行為。 三、當事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亡者。 四、當事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亡者。 五、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六、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之事故。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為新制訂條文，規定不予發放慰問金情形，原條文第八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十三條。</p>

<p>第九條 慰問金之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五、祖父母。</p> <p>前項所訂當序受領人存在時，後順序者不得領受。</p> <p>第一項同順序有數人者，平均受領之，但全部同順序者出具委託書指定該順序一人統一受領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受領人，以親者近者為先。</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本條文為新制訂條文，參照民法繼承規定慰問金受領順序，並規定由親等近者優先受領及同親等有數人者得由同親等所有人出具委託書指定該親等順序一人統一受領，原條文第九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十四條。</p>
<p>第十條 慰問金之發給，由前條所訂順序之受領人檢附申請書、相驗遺體證明書正本、存摺封面影本、領據、委託書送至本所，由本所據以辦理審查。申請書及所需文件由本所依據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時併同辦理公告。</p>	<p>第十條 (空白)</p>	<p>本條文為新制訂條文，規定慰問金之發給應備齊相關文件。</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通報本所、並檢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由本所向承保公司申請保險金或辦理慰問金發放審核。相關受理期限由本所依據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時併同辦理公告。</p>	<p>第十一條 (空白)</p>	<p>本條文為原條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規定受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保險金或慰問金時，應儘速備齊文件通報本所，並授權本所依據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時，公告受理期限，倘依保險金理賠方式辦理，依據保險法規定，其請求權自意外發生日起二年內不行使即消滅；倘依慰問金發放辦理，因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p>

		分，參考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受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保險經費或慰問金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預算編列支應。但本所於財政狀況不佳或經費不足時，得公告停止實施。	第十二條 (空白)	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為原條文第六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規定本所自有財政狀況不佳或經費不足時，以公告停止實施，以符合程序。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空白)	本條文未修訂，為原條文第八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十四條 (空白)	本條文前半段未修訂，為原條文第九條因修訂條例順延至第十四條，另因應本所 111 年鎮民保險期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屆期，為避免本條例修訂空窗期影響鎮民權益，故溯自 112 年 3 月 25 日生效。